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羅振邦先生(「羅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賴思明先生(「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羅先生退任及賴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1)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要求，上市發行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2)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3)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4)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5)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須於羅先生退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賴先生辭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自羅先生退任及賴先生辭任起，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空缺，惟因為(i)候選人顧慮內房行業目前經營情況及(ii)候選人要求之委聘條件不符合本公司的招聘標準，本公司需要更多額外時間以物色潛在合適的人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10A條、3.21條、3.25條及3.27A條規定，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上述日期內完成委任流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成江先生。